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19%，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投资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投资范围：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已经公司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3月30日	6,000	21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4月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7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斯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2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5月1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0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9年5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6月5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8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